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保險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涂恩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　　陳彥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將本件第一審判決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然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務機構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等情，此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並於同日前往領取，有電話紀錄及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（單聯式）各1紙在卷可參，則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7日，應至111年5月23日即已屆滿（因上訴期間末日111年5月22日，屬國定假日，依法順延至5月23日）。上訴人雖於111年6月6日將其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書狀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院，惟上訴人未經法院允許以傳真方式傳送訴訟文書，該以傳真方式傳送之文書，依法不生向法院提出該文書之效果，則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9日始具狀上訴（有其書狀上之收狀戳可參）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意旨雖主張其確診新冠肺炎，自111年5月28日起進行指定處所隔離治療，至111年6月5日始解除治療匡列，並提出南投縣政府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為證，然本件上訴期間早於上訴人進行指定處所隔離治療前之111年5月23日即已屆滿，已如前述，故上訴人並無因進行隔離治療致不能於不變期間提起上訴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